

不动产估价委托合同

康正合字[2020]246号

甲方（委托方）：岳阳金碧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经双方平等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委托估价项目名称：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梅溪路以南、金凤桥路以西、中门路以东、监申桥路以北（不动产单元号：430602204010GB00006W00000000、430602204010GB00007W00000000）两宗商服用地、城镇住宅用地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价格评估

二、估价目的：岳阳金碧置业有限公司拟使用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梅溪路以南、金凤桥路以西、中门路以东、监申桥路以北（不动产单元号：430602204010GB00006W00000000、430602204010GB00007W00000000）两宗商服用地、城镇住宅用地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为抵押担保物，向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贷款手续。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特委托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抵押物进行评估。本次评估为确定标的物之抵押贷款额度提供参考依据而评估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价格

三、估价对象和估价范围（或见附件）：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梅溪路以南、金凤桥路以西、中门路以东、监申桥路以北（不动产单元号：430602204010GB00006W00000000、430602204010GB00007W00000000）两宗商服用



电 话：82253558

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国家发布新政策调整税率的，在新政策生效日前已经付款的合同金额，应当按照政策调整前税率开具发票，如无法按照调整前税率开具发票的，受票方有权在后期应付合同款项中扣除税率调整前后的差额金额或由开票方向受票方补齐差额金额。国家新政策生效之日后的应付合同款项未开具发票且无法按照原税率开具发票的，应当按照新政策确定的税率开具发票及计算剩余应付款项金额；如本合同涉及含税价的，则税率调整后的含税单价（或剩余总价）=税率调整前合同含税单价（或剩余总价）/（1+调整前税率）*（1+调整后税率）。

5. 乙方提交的发票必须真实、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相关要求。若乙方提交虚假发票，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同意继续履行的，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时限内更换发票。甲方尚未支付款项的，甲方停止支付并按虚假发票金额的20%扣除乙方违约金直至乙方发票符合约定；甲方已支付款项的，甲方有权从后期的费用或结算款中扣回已支付的款项并按虚假发票金额的20%扣除乙方违约金，乙方提供合法有效发票后甲方按约定付款；对已完成结算并支付款项完毕，乙方拒不提供合法有效发票或拒不按虚假发票金额的20%承担违约责任的，甲方将通过法律途径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八、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

1. 甲方应当对其（包括其指定的不动产权利人、此次经济行为相关方）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按合同约定及时提供。

2. 甲方（包括其指定的不动产权利人、此次经济行为相关方）有责任配合乙方到有关部门查阅、抄录有关估价对象的资料；在乙方现场勘查及权属文件资料核查和验证工作时，应指定专业人员配合、提供方便。

3. 甲方自接到乙方提交的《不动产估价报告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如对估价结果产生异议，且理由正当，可书面向乙方提出复估或重估申请。

4.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出具虚假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果情形。

5. 甲方有义务正确、恰当地使用《不动产估价报告书》。

（二）乙方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与估价对象相关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

资料，以及为执行公允的评估程序所需的必要协助。

2. 乙方应独立、客观、公正从事估价业务；认真执行法律和行政法规，对出具《不动产报告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乙方应对收到的甲方所提供的有关估价对象的资料妥善保管并负保密之责，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公开或泄露给他人。

4. 如适用，乙方应对甲方复估或重估书面申请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估价对象的复估或重估报告书，交付甲方。

九、不动产估价报告书的使用者及使用范围

乙方履行本合同出具的《不动产估价报告书》的使用者为：甲方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使用者。

《不动产估价报告书》仅供甲方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使用者按本合同约定的估价目的使用，乙方对上述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不动产估价报告书》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如无法律法规规定，甲方未征得乙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不动产估价报告书》的内容于任何公开媒体之上。

如无法律法规规定，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不得将《不动产估价报告书》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

十、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的规定承担责任以及相应的违约责任。签约各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 发生下列情形的，甲乙双方承担各自责任：

1. 甲方如未按上述条款规定的日期向乙方提供具备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要求的估价所必需资料，甲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可按甲方耽误的时间顺延《不动产估价报告书》的交付时间。

2. 甲方单方终止本合同，如乙方已经开始执行本合同约定之义务的，相关费

用按甲方认可的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支付。

3. 在乙方无违约情形下，甲方逾期支付费用的，逾期付款不超过 90 天（含 90 天）的，无需支付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90 天的，从第 91 天开始，以逾期付款额为基数，按日以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RP）（一年期）/365 计算向乙方偿付延迟付款的违约金。

4. 乙方如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不动产估价报告书》，每逾期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估价服务费的万分之六作为违约金。

十一、保密条款

本合同内容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信息，甲乙双方及双方参与的人员应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除外。

十二、合同的变更、中止、解除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情况，双方应依法或依约定变更或解除合同。

甲、乙双方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估价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可以协商对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合同或者重新签订合同。补充合同或者新的合同未达成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本合同签订后，估价目的、估价对象、价值时点发生变化，或者估价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甲、乙双方应签订补充合同或者重新签订合同。

当估价程序所受限制对与估价目的相对应的估价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乙方可以中止履行合同；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乙方根据已完成的工作量与甲方协商确定应收取或者退回的评估服务费。

十三、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自己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接受第一立案法院管辖。

十四、品牌保护条款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恒大”、“恒大地产”“金碧”字样以及恒大及其关联公司、产业的名称、商标、商号、标识、标志对其公司的项目、产品进行宣传。且乙方不得有诋毁甲方的品牌形象、声誉等行为。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签订、履行本协议所知晓的与甲方或本项目相关的信息、资料以及与甲方合作事宜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合作单位、媒体等）披露、泄露。不得将双方之间的合作事宜、合作关系用于其对外宣传和广告用途。

3. 上述 1、2 条及本条的约定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如乙方违反上述约定，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如导致甲方品牌形象受损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 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十五、廉洁条款

1、严禁甲方人员以任何方式明、暗示乙方请吃、请喝、收受乙方礼金、礼品或接受乙方提供的其他私人便利或利益。在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若甲方人员有明示或暗示要求宴请、招待，或索取礼金、礼品、礼券、其他利益等不当行为的，乙方应向甲方监察部门举报。具体举报渠道如下：

举报电话：13058187453（微信同号）

举报邮箱：HDDC110@evergrande.com

受理部门：恒大地产集团监察中心

受理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 1126 号卓越后海金融中心 27 层

2、严禁乙方以任何方式向甲方人员提供私人便利、行贿或进行非正常商务宴请。

3、如果出现乙方在履约过程进行私下请吃、向甲方人员提供私人便利、行贿等一切非正常的经济活动，一经查实，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因解除相关协议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如有违约，仍需承担违约责任。乙方的上述行为严重的，甲方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如果乙方事后主动积极向甲方陈述事实，或乙方有证据显示以上行为为甲方人员施压的不得已行为，则乙方仍保留与上述行为相关的协议的权利和义务。

十六、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终止。

2. 乙方的通讯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 B 座 1001 室，电子邮箱地址：13701191625@163.com，联系人：王鹏，邮政编码为：100029，前台固定电话：82253558，传真号：82253565。甲方依本地址向乙方发送有关信函文件，因乙方所留地址有误或变更地址未通知甲方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向乙方所发送的信函文件等视为已送达乙方。

3. 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方持 壹 份，乙方持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率。

4.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可增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前所述条款发生冲突时，以补充合同为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联系地址：

电话：

2020 年 7 月 17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联系地址：

电话：

2020 年 11 月 25 日

